

神戸中華同文学校

专任(常勤)教职员 招聘启事

汉语·日语·英语·体育·事务

应聘资格

1. 拥有以上日本国内的教职资格或资格取得预定者，具有专业教学经验者优先考虑。
2. 汉语、日语教师应具备该专业标准语言发音。
3. 年龄原则上 35 岁以下(有教学经验者例外)，男女不限，国籍不限。拥有合法就职业资格者优先考虑。

招聘程序

1. 应聘者提交(市贩)履历书:

- 要求: ①必须亲笔填写, 不接受电子版; ②贴 3 个月以内彩色〔证明写真〕
③邮寄地址: 〒650-0004 神戸市中央区中山手通 6 丁目 9 番 1 号
神戸中華同文学校 校長 張述洲

为保护个人隐私, 信封上务必注明【应聘履歷書在中】

2. 履历书审查: 合格者电话约定面试时间;

3. 面试: 教师气质形象、语言表达能力等的考核, 提交资格证书复印件等;

4. 试讲: 对面试合格者提供试讲教材, 约定试讲时间, 进行授课·板书等的考核;

5. 通知: 寄发合格与否通知;

6. 签约: 签署采用合同;

新年度 4 月起试用期一年, 之后, 适宜者每两年更新采用合同。

7. 待遇: 依据本校《就业规则》以及能力、经验面谈;

8. 培训: 对录取者进行上岗前培训;

培训内容: 侨史校史、敬业精神、授课实践、班级管理等。

培训时间: 根据本校“年间活动预定”另行通知。

※ 以上未涉及事项面谈

百年侨校·首次·公开招聘

